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0-010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524,809,049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7.62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法国巴黎银行认购131,233,595股，认购金额为999,999,993.90元；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认购999,874,667股，认购金额为7,619,044,962.54元；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烟草公司”）认购393,700,787股，认购金额为2,999,999,996.94元。上述发行对象合计认购1,524,809,049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1,619,044,953.38元。

●限售期：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江苏省烟草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对其认购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预计上市时间：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及江苏省烟草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将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3日及2023年4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交通控股、江苏省烟草公司等4家投资者分别签订《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其中法国巴黎银行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121,142,857股，紫金投资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193,828,571股，交通控股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1,017,600,001股，江苏省烟草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363,428,571股。发行对象中，法国巴黎银行、紫金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方；若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发行，交通控股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超过5%，成为公司关联方。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7月31日，南京银行与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和江苏省烟草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法国巴黎银行承诺认购不超过131,233,595股，交通控股承诺认购不超过999,874,667股，江苏省烟草公司承诺认购不超过393,700,787股。南京银行与紫金投资签署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紫金投资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中，法国巴黎银行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方；若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发行，交通控股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超过5%，成为公司关联方。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决定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19]451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核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2020年4月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48次会议审核通过。

2020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江苏省烟草公司

4、发行数量：1,524,809,049股

5、发行价格：人民币7.62元/股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619,044,953.38元

7、发行费用：人民币47,058,944.25元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571,986,009.13元

9、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江苏省烟草公司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至2020年4月20日，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专用账户。2020年4月2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085333_B01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2020年4月20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全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20年4月2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085333_B02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19,044,953.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58,944.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71,986,009.13元，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认购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法国巴黎银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明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银行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银行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南京银行及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南京银行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3号）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法国巴黎银行认购131,233,595股，认购金额为999,999,993.90元；交通控股认购999,874,667股，认购金额为7,619,044,962.54元；江苏省烟草公司认购393,700,787股，认购金额为2,999,999,996.94元。上述发行对象合计认购1,524,809,049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1,619,044,953.38元。

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江苏省烟草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对其认购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及江苏省烟草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将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3日及2023年4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法国巴黎银行

（1）基本情况

名称：法国巴黎银行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注册地址：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75009 Paris, France

法定代表人：Jean-Laurent Bonnafé

注册资本：2,499,597,122欧元

经营范围：零售银行、资产管理、企业及投资银行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法国巴黎银行（含OFII）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273,362,662股，持股比例15.01%，为公司关联方。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31,233,595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法国巴黎银行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0年4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25年4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在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2019年度，除上述交易外，法国巴黎银行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含）以上其他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蔡任杰

注册资本：1,6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交通控股认购完成后持有公司999,874,667股份，持股比例为9.99%，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999,874,667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交通控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0年4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25年4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交通控股在公司的存款余额71.78万元，授信额度20亿元，无贷款余额。上述交易为交通控股与公司之间正常的一般业务往来，该等交易均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的公平交易。2019年度，除上述交易外，交通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含）以上其他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刘根甫

注册资本：3,070.60万元

主营业务：烟草专卖品的经营，资产经营，房屋租赁。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省烟草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393,700,787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烟草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0年4月23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2023年4月23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省烟草公司在公司无存款余额，无贷款余额，且无授信额度。2019年度，江苏省烟草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含）以上的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法国巴黎银行	1,261,487,472	14.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7,152,962	12.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48,220,778	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338,483	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265,479	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638,648	1.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438,552	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92,107,314	1.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5,176,000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80,385,200	0.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4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限售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法国巴黎银行	1,392,721,067	131,233,595	13.92
2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7,152,962	0	10.86
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99,874,667	999,874,667	9.99
4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48,220,778	0	8.48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393,700,787	393,700,787	3.93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338,483	0	2.5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331,354	0	2.24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638,648	0	1.10
9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438,552	0	1.07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92,107,314	0	0.9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524,809,049	1,524,809,049	15.24
人民币普通股	-	-	1,524,809,049	1,524,809,049	15.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482,207,924	100.00	-	8,482,207,924	84.76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8,482,207,924	100.00	-	8,482,207,924	84.76
三、股份总数	8,482,207,924	100.00	1,524,809,049	10,007,016,973	100.00

注：上表仅列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将有效提高，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补充的资金将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在资产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从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数比较分散、均衡，均无法单独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发行受到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保荐代表人：龙定坤、吴凌

项目协办人：许可

经办人员：曾鹏、黄嘉怡、季朝晖、丁韬、谈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电话：025-58519900

传真：025-83367377

保荐代表人：张红、高金余

项目协办人：侯海燕

经办人员：王刚、宋文锦、杨秀飞、樊成浩、刘姝含

（二）发行人律师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乐宏伟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8号苏豪大厦10层

电话号码：025-84723732

传真号码：025-84730252

经办律师：夏维剑、顾晓春

（三）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毅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区东方广场E3座16层

电话号码：010-58153000

传真号码：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露、刘晓颖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电话号码：021-23238888

传真号码：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章、谭麟林、王怿炜

（四）验资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毅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区东方广场E3座16层

电话号码：010-58153000

传真号码：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露、刘晓颖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085333_B02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3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总裁李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敬军先生，财务总监王劲女士及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童霓

2、电话：0898-31669317

3、传真：0898-31661486

4、邮箱：info@hirub.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5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宏辉增资暨投资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8月29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宏辉增资暨投资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宏辉果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辉”）增资人民币28亿元，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GREAT SUN FOODSTUFFS(MALAYSIA) SDN BHD【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实施建设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约28亿元人民币，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投入，以增资形式汇入香港宏辉，再由香港宏辉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推进项目公司实施建设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手续，并根据项目公司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及具体情况在本议案范围内进行调整。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19-066、2019-073、2019-086、2019-09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GREAT SUN FOODSTUFFS (MALAYSIA) SDN. BHD.】与TAN IN FONG、LIAN WUAN YUEN签署了TJL PLANTATION SDN. BHD.（以下简称“TJL公司”）股份收购协议，收购该公司100%的股权，并通过协议附录选择函件的形式，与TJL PLANTATION SDN. BHD.签订股权协议，达成TJL公司名下资产的转让（公告编号：2019-086）。

近日，公司接到项目公司的通知，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已完成购买对价的支付与TJL公司的股份收购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TJL PLANTATION SDN. BH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200001025079(527687-K)

注册办事处：NO.4-B, JALAN BUNGA TANJUNG 9-B, TAMAN PUTRA SELANGOR, AMPANG,SELANGOR（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经营范围：拥有、管理和发展各类种植用地和业务，包括油棕，橡胶，咖啡，可可，榴莲，柠檬等。

公司已发行股本200,002股，均为普通股。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GREAT SUN FOODSTUFFS (MALAYSIA) SDN. BHD.】持有TJL公司100%的股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建设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6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南京悦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地产”）之控股子公司南京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悦盛”）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14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南京地产按照持有南京悦盛的股权比例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14亿元*40%），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南京地产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悦盛成立于2019年07月23日，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路320号科创总部大厦B栋B403室；法定代表人：江波；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股权占比40%，南京景秦置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绿盈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占比各为3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悦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17,388.37万元，负债总额167,531.00万元，净资产149,857.37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34万元。

南京悦盛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地产为南京悦盛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的贷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南京地产董事会意见

南京悦盛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50.7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9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1.《广发证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广发证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广发证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广发证券2019年度报告》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广发证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9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929,392,511.11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592,939,251.11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592,939,251.11元，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592,939,251.11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400,778.56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1,130,589,692.84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21,130,589,692.84元。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7,621,087,664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2,667,380,682.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8,463,209,010.44元转入下一年度。

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0年8月5日。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6.《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7.《关于公司2020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8.《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